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冠閻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即債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4 之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0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3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4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5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6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7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8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9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0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21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4 第22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5 參。又查債務人經營「李師傅-舒筋養生館」（下稱李師傅
26 養生館），113年11月至114年5月間，平均每月收入新臺幣
27 （下同）13,900元【計算式： $(16,800元 + 9,800元 + 13,300元 + 16,100元 + 11,900元 + 14,700元 + 14,700元) \div 7月 =$
28 $(97,300元 \div 7月) = 13,900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債務人
29 自106年7月8日加入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麗公
30 司）為傳銷商，經營直銷，借用母親名義代客購買產品之獎
31

01 金即執行業務所得，113年11月至114年5月間，平均每月所
02 得3,938元【計算式： $(2,881元+5,337元+2,550元+6,46$
03 $9元+2,722元+2,678元+4,931元) \div 7月 = (27,568元 \div 7月)$
04 $= 3,938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另兼職華資粧業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資公司)，113年11月至114年5月間，平
06 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857元【計算式： $(0元+6,000元+0元$
07 $+0元+0元+0元+0元) \div 7月 = (6,000元 \div 7月) = 857元$ ，元
08 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18,659元【計算
09 式： $13,900元+3,938元+857元 = 18,695元$ 】列計，此有債
10 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安麗公司陳報狀
11 暨薪資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
12 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
13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

14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5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6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523元。經本院審
17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8 當、可行：

19 (一)債務人名下有投資現值181,800元，名下國泰人壽保險事業
2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80,932元，惟以
21 上保單解約金，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22 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
23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
24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25 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
26 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僅投資現值18
27 1,800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財產資料、稅務T-Roa
28 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29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
30 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
31 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01 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
02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
03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0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08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303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09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7,303元列計。

10 (三)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四、無擔保
11 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12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3 數額；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
14 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
15 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第153條之1第2
16 項定有明文。經查：

17 1.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1年4月10日至113年4月9
18 日），可處分所得為1,458,914元【計算式：(111年申報所
19 得（含安麗公司、華資公司所得）39,915元 \times 9/12=29,936
20 元)+112年申報所得（含安麗公司、華資公司所得）49,793
21 元+經營李師傅養生館111年4月至112年12月收入共352,800
22 元+113年1月至3月收入共50,400元+安麗公司執行業務所
23 得113年1月至3月共17,592元+華資公司執行業務所得113年
24 1月至3月0元+111年10月6日領有發票獎金共700元+112年4
25 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4月11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
26 一次給付951,693元=29,936元+49,793元+352,800元+5
27 0,400元+17,592元+700元+6,000元+951,693元=1,458,
28 914元】，扣除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8
29 45,280元【計算式：(23,684元/月+扶養費5,768元+扶養
30 費5,768元) \times 24月=35,220元/月 \times 24月=845,280元】後，數
31 額為613,634元。

01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343,448元【計算式：收
02 入18,659元/月×72月=1,343,448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
03 要生活費用1,245,816元【計算式：17,303元/月×72月=1,2
04 45,816元】後，餘額逾10分之9即87,869元【計算式：(1,3
05 43,448元-1,245,816元)×9/10=87,869元，未滿1元以1元
06 計】已用於清償，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
07 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613,634元，今其願意努力增加每
08 月收入及減省開支，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
09 613,656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0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1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
12 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8,523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
13 償總額613,656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
14 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5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6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7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8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9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0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1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2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3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24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5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26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7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218	5.07%	43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336	7.96%	67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734	9.53%	8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4,326	15.66%	1,33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3,419	5.28%	45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1,531	9.36%	79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5,628	17.49%	1,49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8,591	9.33%	795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5,017	3.25%	277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99,401	17.07%	1,455
合 計	8,778,201	100%	8,523
總清償金額：613,656元，清償成數6.99%。			

0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